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接獲通報表示受
03 安置人A遭其父B掌摑，導致受安置人雙頰及右眼窩紅腫，
04 經調查始得知受安置人未獲穩定餐食且非首次遭驅趕離家，
05 嗣於同年8月16日受安置人再因外出遭其父反鎖於門外並拒
06 絕讓其聯絡，經警方及聲請人訪視及聯繫受安置人之父及相
07 關親屬未果，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
08 人已於114年8月16日23時5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
09 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生父
10 親職保護和照顧能力不彰，聲請人將持續評提供相關協助，
11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2 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1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4 長安置至115年8月18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5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
16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5年度
17 護字第265號裁定等件為證為證，堪以認定。而依主管機關
18 之觀察評估：受安置人現轉換至中長期安置處所，觀察受安
19 置人生活狀況穩定，喜與安置處所工作人員談話、分享過往
20 家庭遭遇以及學校生活，偶有與同儕發生衝突，機構社工及
21 生輔員能安撫受安置人情緒，且為維護受安置人就學權益，
22 亦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將受安置人轉至安置處所鄰近的
23 學校並與安置處所社工及學校輔導室完成轉銜服務，觀察受
24 安置人於安置處所及學校表現均穩定，亦能擔任班級幹部及
25 科任小老師，協助處理班級事務，惟近期受安置人於學校有
26 偷竊情況，已同學校輔導資源及班導師介入輔導受安置人，
27 另受安置人於學期末主動向學校學務處申訴遭同儕霸凌，學
28 校已經啟動校園霸凌調查程序並介入調查，後續將持續追蹤
29 受安置人身心狀況，本次延長安置期間已導入心理諮商，輔
30 導受安置人梳理過往受不當對待所造成之創傷，以及陪伴受
31 安置人增進人際交往能力，建構受安置人與成人以及與同儕

間的信任關係，目前心理師評估與受安置人關係建立順利，受安置人透過遊戲與互動逐漸願意與心理師分享生活狀況，且因受安置人偷竊行為疑似衝動控制能力不佳，已為受安置人安排身心評估，待後續評估報告確認受安置人是否需要醫療介入服務，另於115年5月20日、7月1日皆有安排受安置人祖母進行親子會面探視，觀察受安置人祖母與受安置人互動良好，受安置人祖母會叮囑受安置人在機構與學校注意自身行為表現等，並關心其成績動向，受安置人祖母亦會主動詢問社工是否有其需要為受安置人準備之生活用品等，受安置人亦向社工表示期待與其祖母會面探視。受安置人生父現年44歲，單獨監護受安置人，從事風管工程且疑似有長期酗酒之情形，經社工訪視觀察受安置人生父家中環境髒亂，四處堆滿酒瓶與垃圾，受安置人生父對於社工訪視及調查之態度抗拒及迴避，均拒絕開門以及接聽電話，受安置人受保護安置後，其生父態度依舊抗拒，以訊息告知其認為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未有問題，其不需要社政資源協助，認為家防中心干擾其管教受安置人，並表示要與受安置人斷絕親子關係，拒絕負擔安置費用及討論照顧計畫，近期受安置人生父有寄送包裹予聲請人，內容為智慧手錶及書信一封，信件內容提及智慧手錶為贈送受安置人之生日禮物，另多有貶低及責怪受安置人之內容，經主責社工及機構社工討論後，由主責社工告知受安置人其生父給予生日禮物並與受安置人進行晤談，受安置人表示對於其生父行為感到既困惑又開心，並表示若其生父有探視意願，受安置人願意與其進行會面。受安置人生母於105年與受安置人生父離婚後，戶籍地遷至高雄市，暫與受安置人及其家人未有任何聯繫，已發公文請高雄市社會局協訪後，受安置人生母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暫未能尋得受安置人生母討論受安置人照顧事宜。受安置人祖母現年約68歲，健康狀況欠佳且單獨照顧受安置人同父異母之兄，暫無法負擔照顧受安置人，然表示能定期與社工約受安置人之親屬探視以維繫親情等情，有前揭第4次延長安置

01 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
02 無自我保護能力，須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親職者保護及親
03 職功能仍有待提升，現亦無其他親屬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
04 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
05 護受安置人，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謝宜均